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藉以——

- (a) 訂明任何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在香港或
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知識產權而須繳付的所有款項,如在確
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均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
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
入;
- (b) 修訂若干條件,納稅人須符合該等條件方可扣除就其為產生
應評稅利潤而借入的金錢所支付的利息;
- (c) 修訂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以
及釐定結餘免稅額和結餘課稅的方法;
- (d) 修訂“個人進修開支”的定義,使其包括納稅人就若干指明的
考試所支付的費用;
- (e) 容許扣除居所貸款中就泊車處的部分所繳付的利息,倘若該
項貸款是用於取得該泊車處;
- (f) 授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延長就補加稅評稅的上訴發出上訴通知
的時間;
- (g) 規定在該條例的附表中指明若干訟費及收費,並授權庫務局
局長藉命令更改該等款額;
- (h) 作出技術性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庫務局2000年9月29日發出的FIN CR 1/2306/00號文
件。

首讀日期

3. 2000年10月18日。

意見

專利權費收入

4. 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修訂該條例第15(1)(b)條，原有條文把因使用知識產權而收取的若干款項當作營業收入。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因應終審法院在1999年作出的一項裁決，作出此項旨在保障稅收的修訂。有關該宗個案的摘要，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至6段。

5. 在該項裁決中，終審法院裁斷，倘有關貨品是在香港製造，該商標便會用於該等在香港的貨品。終審法院根據《商標條例》(第43章)第39條作出該項裁斷。該條文規定，在香港將商標應用於將自香港出口的貨品，須當作構成使用該商標。新的《商標條例》(2000年第35號)並無類似上述第39條的推定條文。在新的《商標條例》生效後，現行的《商標條例》將予廢除。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新的《商標條例》對該條例的擬議修正案有何法律上的影響。

扣除利息支出

6. 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修訂該條例第16(2)條所訂的條件。該條文就扣除某人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借入金錢所支付的利息作出規定。有關的修正案旨在防止不受現行條文圍制的避稅方案。有關擬議修正案的詳細闡釋，請議員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至18段。

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每年免稅額

7. 條例草案第9及11條分別就該條例第33A及34(2)(b)條提出修訂。作出修訂後，不論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售賣時是否屬商業及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該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每年免稅額的計算方法仍適用於其買家。關於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出售前任何時間是否必須用作商業或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條例草案並無清楚說明。由於新訂的第35(1)(b)條就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提出類似的條件，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政策原意。有關的修正案適用於2001/02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

居所貸款利息

8. 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就居所貸款作出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第8條，適用於1998/99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第26E條，以刪除以下規定：在任何人將一項居所貸款部分用於取得任何泊車處的情況下，該泊車處必須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

與有關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方可容許該人扣除就該貸款部分所繳付的利息。

9. 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項修正案的追溯力會否造成任何不公平的情況，即某些納稅人過往並無申請扣除居所貸款的利息，是由於泊車處並無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0條與有關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

訟費及收費

10. 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68及69條，規定在新的附表5中訂明稅務上訴委員會可徵收作為該委員會的訟費的最高款額，以及申請要求呈述案件須繳付的費用。庫務局局長獲授權藉命令更改該等款額，該命令是以附屬法例形式經立法會審議。根據現行第69(8)條，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申請費用的款額。

公眾諮詢

11. 當局並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當局並無進行任何諮詢。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現正就上文第5、7及9段所提及的法律觀點，以及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當接獲政府當局的答覆後，本部將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10月16日